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公司持有南京名都的 60% 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将持有南京名都的 40% 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南京名都将其全部经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秦初字第 301272 号、土地证号为宁秦国用（2007）第 07080 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4151 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4046 号至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4087 号（共计 43 套不动产）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

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公司持有南京红星的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南京红星将其全部经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4151 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4046 号至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4087 号（共计 43 套不动产）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秦初字第 301272 号、土地证号为宁秦国用（2007）第 07080 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